附件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事项：

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集中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2.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纸质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及1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配合做好身份核验、体检费缴纳等工作。

3.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体检前，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聚集，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影响体检结果。考生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并向招聘机关报备。体检时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检。

4.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体检医院提供早餐）。

5.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一天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体检项目。考生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向体检实施机关告知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按规定收取，每人480元（不含复检费用），费用由考生自理。**

7.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8.《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表》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信息，其中**姓名、联系电话、受检者签字、报考职位、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填写。**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9.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10.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11.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3天再补检。

12.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3.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14.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可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的30分钟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15.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16.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7.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聘用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8.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9.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20.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果将由招聘机关电话通知。

21.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